

# 关于遴选推荐 2026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实践应用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6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践应用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内教信息函〔2026〕156 号）要求，为做好我校典型案例遴选推荐工作，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深化应用试点任务，围绕平台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实际应用，遴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案例，促进平台资源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师生数字素养。

## 二、申报对象及推荐限额

（一）申报对象为我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及教学团队，可采取个人申报或团队申报方式。团队申报须明确案例负责人，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每位教师作为案例负责人限报 1 项。

（二）各教学单位推荐案例不超过 2 项。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三）申报案例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推荐，未经单位审核推荐的个人申报不予受理。

### 三、案例要求

（一）真实性。案例须来源于校内已常态化实施的真实教学实践，实施周期不少于2个完整教学周期，相关应用数据可查可核。仅有概念方案、缺乏真实教学数据佐证的案例不予受理。

（二）典型性。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体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应用价值，对其他课程、教师或教学团队具有借鉴和推广意义。

（三）实效性。案例应聚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清晰呈现平台应用在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习效率、优化教学管理、促进资源共享和提升师生数字素养等方面的成效，并提供相应数据和过程性材料支撑。

（四）创新性。鼓励在平台应用模式、教学方法、资源共享、考核评价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体现学校特色和学科专业特点。

（五）规范性。案例正文须包含“案例背景、主要做法、成果成效”三个核心模块，做到结构完整、表述清晰、图文配套，**总字数不超过2000字**，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1。

（六）原创性。申报案例须为原创，不得存在抄袭、剽窃、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不得泄露与评审无关的个人信息。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须完整、规范，相关信息应保持一致。具体包括：

（一）案例正文。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践应用典型案例模板》（附件1）撰写、排版，并提交PDF版。

（二）案例申报表。填写《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践应用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2），提交签字盖章扫描件。表中“真实性承诺”须由案例负责人亲笔签字，“所在单位审核意见”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三）教学佐证材料。根据案例实际情况，提供教学设计文档、课堂实录视频（时长不限，控制文件大小）、学生数字化作品、平台后台应用数据截图、数据分析报告等过程性实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案例正文相对应，能够有效支撑主要做法和应用成效；视频时长不限，文件大小应符合申报系统要求。

## 五、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线上申报及单位推荐。

本次案例申报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案例负责人须登录“实践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信息填报和申报材料上传，并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提交。

各教学单位须在申报截止前完成案例审核和遴选推荐，并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本单位推荐案例汇总表。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案例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

（三）校内公示。对拟推荐名单进行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四）统一报送。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案例通过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统一报送。获推荐案例负责人须按要求配合做好材料完善及后续报送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教学单位须对申报案例的真实性、原创性及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确保推荐案例具有实际应用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

（二）注重推广应用。以本次案例征集为契机，系统总结平台应用经验，推动优质资源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常态化应用，促进优秀实践成果共享推广。

（三）强化结果运用。对入选自治区典型案例的教师和团队，学校在教学类改革项目申报、教学业绩认定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471 - 6577130

附件：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践应用典型案例模板  
2.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践应用典型案例申报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0 月 30 日